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本期間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4,695	16,193
投資虧損淨額	8	(450)	(2,989)
經紀與其他服務之成本		(3,492)	(1,377)
其他收入	6	1,988	458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 虧損淨額		(8,708)	(557)
員工成本	8	(23,326)	(24,943)
其他經營開支	8	(6,157)	(12,208)
融資成本	7	(3,643)	(6,858)
減值虧損		—	(2,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478	1,84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19
除稅前虧損	8	(24,615)	(32,4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8	(556)
本期間虧損		(24,607)	(32,977)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24)	16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0,684)	1,493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12)
		(12,108)	1,65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6,715)	(31,32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1	(2.7)	(3.6)
— 攤薄	11	(2.7)	(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	—
商譽	1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78	6,9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98,840	105,04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5	—	—
		<u>105,818</u>	<u>112,02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706	5,391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6	54,191	98,264
合約資產		1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7,004	21,006
可收回稅款		4,085	2,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18	177,727	175,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18	141,354	190,418
		<u>387,084</u>	<u>492,5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9	183,926	179,461
合約負債		—	419
租賃負債		6,445	6,790
應付貸款	20	—	100,458
可換股債券	23	—	—
公司債券	22	5,156	33,007
應繳稅項		975	1,266
		<u>196,502</u>	<u>321,4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582</u>	<u>171,1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6,400</u>	<u>283,209</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20	4,831
公司債券	22	26,906	30,519
		<u>28,526</u>	<u>35,350</u>
資產淨值		<u>267,874</u>	<u>247,8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9,831	91,531
儲備		158,043	156,328
		<u>267,874</u>	<u>247,859</u>
權益總額		<u>267,874</u>	<u>247,859</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1 樓 4102-06 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引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引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其更新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引用而不對業務合併的會計需求做出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該實體在為將該項資產達到擬定用途的準備過程中所生產項目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例如在生產設施建成後但在商業生產開始前出售在測試階段所生產樣品的收益）。銷售該等樣本的所得款項連同其生產成本已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界定虧損性合約乃為履行合約項下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即本集團根據合同承諾承擔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68A條規定，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

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就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開支之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修訂數項準則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附屬公司為首次採用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的「百分之十」測試中之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公平值計量之稅項

3.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4. 收入

收入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	229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1,747	1,892
放債業務之收入	1,459	4,981
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369	611
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	5,519	2,141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1,811	2,416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3,790	3,923
	<u>14,695</u>	<u>16,193</u>

本集團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產生的服務收入如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確認時間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隨時間：		
企業融資所得服務收入	3,790	3,923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	5,519	2,141
於某一時間點：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1,747	1,892
保險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369	611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11,425</u>	<u>8,567</u>
其他資料：		
股息收入	—	229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1,459	4,981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孖展利息收入	1,811	2,416
	<u>14,695</u>	<u>16,193</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2) 企業融資分部，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3) 放債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4) 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及
- (5)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金融投資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而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辦公室員工工資、董事薪酬及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分部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3,558	3,790	1,459	369	5,519	—	—	14,695
分部間收入	2	—	—	100	—	—	(102)	—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21	—	—	—	(471)	—	—	(450)
總計	<u>3,581</u>	<u>3,790</u>	<u>1,459</u>	<u>469</u>	<u>5,048</u>	<u>—</u>	<u>(102)</u>	<u>14,245</u>
融資成本	(2)	—	—	—	—	(3,641)	—	(3,643)
其他	(10,049)	16,074	(4,026)	(421)	(6,281)	(35,094)	102	(39,695)
分部業績	<u>(6,470)</u>	<u>19,864</u>	<u>(2,567)</u>	<u>48</u>	<u>(1,233)</u>	<u>(38,735)</u>	<u>—</u>	<u>(29,093)</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478</u>
除稅前虧損								<u>(24,615)</u>
所得稅抵免								<u>8</u>
本期間虧損								<u>(24,607)</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4,308	3,923	4,981	611	2,370	—	—	16,193
分部間收入	3	—	—	82	—	—	(85)	—
投資虧損淨額	—	—	—	—	(2,989)	—	—	(2,989)
總計	<u>4,311</u>	<u>3,923</u>	<u>4,981</u>	<u>693</u>	<u>(619)</u>	<u>—</u>	<u>(85)</u>	<u>13,204</u>
融資成本	(13)	—	—	—	—	(6,845)	—	(6,858)
其他	(6,075)	(8,648)	(610)	(762)	(2,021)	(22,596)	85	(40,627)
分部業績	<u>(1,777)</u>	<u>(4,725)</u>	<u>4,371</u>	<u>(69)</u>	<u>(2,640)</u>	<u>(29,441)</u>	<u>—</u>	<u>(34,281)</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4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9
除稅前溢利								(32,421)
所得稅開支								(556)
本期間虧損								<u>(32,977)</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的目的而言：

- 除若干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般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公司債券、貸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266,071	297,397
企業融資	3,495	28,379
放債	17,479	59,536
顧問及保險經紀	1,590	1,252
資產管理	45,368	37,289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334,003	423,853
未分配	158,899	180,757
	<hr/>	<hr/>
綜合資產	492,902	604,610
	<hr/>	<hr/>
分部負債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178,173	175,219
企業融資	70	1,232
放債	141	141
顧問及保險經紀	367	84
資產管理	5,343	5,685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84,094	182,361
未分配	40,934	174,390
	<hr/>	<hr/>
綜合負債	225,028	356,751
	<hr/> <hr/>	<hr/> <hr/>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435	111
匯兌收益淨額	84	216
雜項收入	1,469	131
	<u>1,988</u>	<u>458</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新型冠狀病毒 — 相關政府補助1,155,000港元，該補助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就業支援計劃有關。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101	218
銀行及應付貸款之利息	1,713	1,403
公司債券之利息	1,829	4,58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附註23)	—	656
	<u>3,643</u>	<u>6,858</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虧損淨額	450	2,989
	<u>450</u>	<u>2,989</u>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270	250
公告及上市費用	183	221
銀行費用	71	63
電腦費用	650	599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	4,443
— 物業及設備	—	941
應酬費	630	455
信息及通訊費	812	919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短期租賃 及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租賃之租賃費用	158	110
法律及專業費	1,125	868
會員費用	33	32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418	570
電信費	190	212
差旅開支	412	322
其他開支	1,205	2,203
	<u>6,157</u>	<u>12,20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5,162	5,204
— 薪金及津貼	17,446	19,0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18	650
	<u>23,326</u>	<u>24,943</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本期間	—	55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u>(8)</u>	<u>556</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8)</u>	<u>55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股息

本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本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6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977,000港元)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3,308,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5,308,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及設備

就物業及設備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購置物業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就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就分公司辦公室訂立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每月支付固定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約937,000港元。

13. 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總值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3,994</u>	<u>3,994</u>
累計減值虧損		
於期／年初	3,994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u>—</u>	<u>3,994</u>
於期／年末	<u><u>3,994</u></u>	<u><u>3,994</u></u>
賬面淨值		
於期／年末	<u><u>—</u></u>	<u><u>—</u></u>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企業融資分部。

企業融資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相關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該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則推斷為零增長率。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之增長預測釐定，不會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推測現金流量所用的貼現率為13.79%。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及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純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根據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評估結果，董事釐定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且低於賬面值。由於管理層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營商環境更具挑戰以及香港資本市場低迷導致投資者行為謹慎，從而對首次公開發售股票市場活動造成影響，故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994,000港元。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4,131	64,13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4,709	40,915
	<u>98,840</u>	<u>105,046</u>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董事會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星火」)	有限公司	香港	234,000,000股 普通股	25%	25%	33% (附註1)	33% (附註1)	投資控股
欣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25%	25%	33%	33%	投資控股
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潤通」)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25%	25%	33%	33%	於中國重慶市提供抵押融資服務及小額貸款融資服務
重慶潤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潤坤」)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25%	25%	33%	33%	財務諮詢服務
Treasure Lik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25%	25%	33%	33%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本公告內指明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的英文官方名稱。

附註：

1. 本集團可對星火及其附屬公司(「**星火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所列的條文有權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中的兩名。

Treasure Like Holdings Limited、欣穎控股有限公司、潤坤及潤通均為星火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約4,05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2,000港元)。

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1,41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320)
出售	—	(1,095)
	<u>—</u>	<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深圳市前海富強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富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70,000元（相當於1,220,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約57,000港元。

16.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包括i)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及ii)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a)	39,159	47,537
應收貸款 — 流動	b)	15,032	50,727
		<u>54,191</u>	<u>98,264</u>
		<u><u>54,191</u></u>	<u><u>98,264</u></u>

a)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	24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410
— 孖展客戶	45,180	48,257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2,352	1,639
	<u>47,532</u>	<u>50,330</u>
減：預期信貸虧損	(8,373)	(2,793)
	<u>39,159</u>	<u>47,537</u>

證券經紀業務的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本集團向其他業務的客戶授予平均30日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孖展客戶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收賬款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本期末／年末(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656	493
31至60日	19	342
61至90日	107	—
90日以上	213	556
	<u>995</u>	<u>1,391</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市場報價約為70,67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60,284,000港元)抵押，本集團可酌情變現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孖展客戶之抵押物概無被轉押。

b)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14,139	14,139
應收無抵押貸款	4,021	36,588
	<u>18,160</u>	<u>50,727</u>
減：預期信貸虧損	(3,128)	—
	<u>15,032</u>	<u>50,727</u>

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提供放債及按揭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個體客戶。本集團錄得放債利息收入約1,4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81,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70.7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證券經紀人賬戶中之所有款項、按金以及公平值為約3,298,000港元之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67,000港元)及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2%至13%(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至13%)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至15%)計息，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借款人貸款分別為約9,08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519,000港元)及約15,03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72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三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名)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5,03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72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應收貸款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風險。

下表載列於本期末／年末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貸款發放日呈報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161	227
90日以上	14,871	50,500
	<u>15,032</u>	<u>50,727</u>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結算。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2,670	17,927
按金	2,145	2,232
預付款項	2,189	847
	<u>7,004</u>	<u>21,006</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存入多個經紀人賬戶的資金。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因其證券經紀、孖展及融資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由於本集團須就該等客戶款項之任何虧損或被挪用負責，因而同時確認該等款項為應付相關客戶之貿易賬款。本集團不獲准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合共約141,35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0,418,000港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每年介乎0%至2.43%(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0.5%)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4,18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5,984,000港元)及33,30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728,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原本分別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19.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174,795	172,364
— 香港結算	2,9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99	7,097
	<u>183,926</u>	<u>179,461</u>

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賬款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付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20. 應付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零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458,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為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3%)。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經審核)	915,308	91,531
發行股份(附註a)	183,000	18,30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1,098,308	109,831

(a)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於完成就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事項後，合共已發行18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730,000港元。

22.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5,156	33,007
非流動	26,906	30,519
	32,062	63,526

於報告日期，未償還公司債券按原發行年份概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內發行	原有年期	年票息率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6.5%	9.12%	2,000	2,04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年	6.5%	9.10% - 9.12%	30,100	30,016
					32,06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67年	7%	9.20% - 9.24%	20,000	20,55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6.5%	9.12%	12,000	12,45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年	6.5%	9.10% - 9.12%	30,100	30,519
					63,526

該等公司債券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5,156	33,0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906	28,54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972
	32,062	63,526

2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利用可換股債券作為一項融資來源。

於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 流動	—	—
可換股債券儲備	—	—

於過往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發行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息率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千港元	每股 兌換價 港元	發行人 提前贖回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A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2%	11.74%	60,000	0.60	無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2019 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604	21,604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	656	656
到期贖回	(22,260)	(22,260)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hr/> <hr/>	<hr/> <hr/>
	2019 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161	5,161
換股權到期失效	(5,161)	(5,161)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hr/> <hr/>	<hr/> <hr/>

24.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818	3,969
退休福利	26	27
	<hr/>	<hr/>
	3,844	3,996
	<hr/> <hr/>	<hr/> <hr/>

25. 承擔

(i)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期／年末，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	5

(ii) 資本承擔

於本期／年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承諾但尚未撥備：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04	—

2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定義，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工具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上市 之股本證券	1,089	5,39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584	—	第二級	來自定價服務 之報價
— 衍生金融工具	33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i)	138	138	第三級	資產淨值

於本期間／年內，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i)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公司之資產淨值得出。

本集團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8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加強與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可比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為 14,245,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3,204,000 港元上升約 7.88%。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24,607,000 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約為 32,977,000 港元。本期間虧損改善主要由於 (i) 經營開支因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而減少；及 (ii) 融資成本因償還到期公司債券而減少。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2.7 港仙，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 3.6 港仙。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於本期間，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約 3,581,000 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約 4,311,000 港元減少約 16.93%。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包銷業務下滑。

本期間分部虧損約為 6,47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777,000 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分部虧損約 264.10%。分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業務，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企業融資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約3,923,000港元減少約3.39%至約3,79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分部溢利約19,864,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4,725,000港元。分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豁免債務產生其他收入。

放債

於本期間，放債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約1,4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81,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70.71%。本期間分部虧損約為2,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約4,371,000港元)。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不同期限之貸款。由於定期貸款通常按月分期償還，故其可能於貸款期逾期，因此，逾期日資料就評估信貸風險於貸款期內是否顯著增加而言具有意義。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因素：

- 抵押品比率(如有)；
- 實際不足額；
- 延遲還款；
- 於貸款到期後對本集團要求還款之回應；
- 借款人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降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特定金融資產或具有類似特徵之類似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發生重大變動；及
- 支持有關責任之抵押品之價值或信貸提升措施（倘適用）發生重大變化。

管理層根據以下方式分類應收貸款：

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顯著增加以及於產生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惟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下列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a) 倘借款人延遲償還貸款；(b) 倘抵押品比率（如有）為 60% 或以上；以及 (c) 對本集團還款要求之回應。

第三階段：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顯示結餘出現信貸減值之事件如下：

- (a) 本集團要求借款人平倉，以將證券抵押品（如有）變現以結付未償還結餘；
- (b) 借款人並無回應本集團之要求；及
- (c) 本集團與借款人失去聯絡。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將參考由若干外部信貸評級機構進行之違約率研究。此外，管理層將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作為前瞻性經濟資料，從而反映定量因素。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顧問及保險經紀服務錄得分部收入約4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3,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32.32%。

資產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5,0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619,000港元)。分部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上升。

展望

全球經濟動盪不安，香港金融市場求變創新，本公司銳意進取改革求新，積極引進戰略投資人，重組優化管理層，正式變更公司名稱為「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取其承前啟後創新出發之寓意，致力於成為一家立足香港，背靠祖國，面向國際，科創驅動的一站式特色金融服務平台。

戰略層面，本公司將充分利用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歷史機遇，發揮粵港澳大灣區內外溝通「橋頭堡」定位，服務國家「雙循環」與「一帶一路」政策，助力資本雙向流通。

執行層面，本公司將深耕跨境跨界特色金融服務，同時拓展金融科技創新業務，不斷深挖客戶及細分市場需求，豐富業務條線，以此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公司將注重以人為本，加強專業團隊建設，優化激勵、培養、合作制度，吸引國際化視野人才，持續引入志同道合的戰略合作夥伴。

為達成以上目標並強化業務競爭力，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是必要的前提和基礎。本公司將堅定不移地拓展募資渠道，不斷引戰增資，持續擴大資本金規模，以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信用等級和行業地位，繼而能夠廣納優秀人才，拓展科技創新業務，持續為公司股東、客戶與合作夥伴創造價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為 109,831,000 港元，包括 1,098,307,885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 183,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31 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合共配發及發行 183,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66%）。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之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租賃負債、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保險業條例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3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貸款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87,08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2,586,000港元)及約為196,50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1,401,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97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倍)。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141,35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418,000港元），其中約66.36%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09%）、約10.03%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0%）、約23.56%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及約0.05%以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36.52%（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66%）。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入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為100,458,000港元）。

於本期間，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98%（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85%）。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公司債券及銀行貸款所致。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45.65%（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1%）。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逐一訂立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各自定義見下文）。

- (i) 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訂立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據此，萬佳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萬佳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訂立認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PAL認購協議」），據此，PAL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PAL將PAL可換股債券出售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iii) 本公司與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據此，江先資本同意分四批認購本金總額為305,6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上述認購事項(i)、(ii)及第一批認購事項(iii)(統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萬佳、PAL及江先資本之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2%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包括首尾兩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所有認購人按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合共將發行6,500,000,000股兌換股份，惟兌換價0.06港元可予以調整。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0港元，當中(i)約18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及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i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iii)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iv)約9,000,000港元用於壯大其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v)餘下約3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約51.74%，相當於57,300,000港元。9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此外，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之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悉數行使。2,094,35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隨著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行使後，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孖展融資業務及約10,000,000港元用於包銷業務。

隨著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第三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發行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 60,000,000 港元，當中約 36,000,000 港元用於進一步壯大自營買賣業務，約 12,000,000 港元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約 12,000,000 港元用於其資產管理業務作為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按 0.06 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的 65%，相當於 39,000,000 港元。6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第四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因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並未獲發行。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萬佳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償還本金額 53,454,000 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支付。

PAL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 PAL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 PAL 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 153,585,000 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自願性公告所載，本公司悉數清償並償還與 PAL 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餘額。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修訂契據公告**」）所載，本公司與江先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江先資本有條件同意延長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延期**」)。
待修訂契據公告所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簽署補充平邊契據，以使可換
股債券延期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延期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
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
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根
據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60,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支付。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期到。根據江先資本可換股債
券的條款及條件，未償還本金額21,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於二零
二一年七月五日支付。

有關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以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
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以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
一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
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
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經參照所提述的通函及公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予以發行。通過上述批次債券所籌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按先前 披露方式應用的 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止六個月 按擬定用途 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a. 擴展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6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 安排」在中國成立合營 公司（「合營公司」）	120,000,000港元	0港元	12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計劃按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 日之通函內披露之擬定 用途應用。上一次就 申請成立合營公司之補 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提交予中國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時間表需待上述監管 機構之批准方可作實
c. 擴展其放債業務	150,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d. 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按先前 披露方式應用的 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按擬定用途 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e. 自營買賣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f. 壯大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本 基礎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g. 壯大企業融資業務之資本 基礎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h. 一般營運資金	34,000,000港元	34,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按先前 披露方式應用的 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按擬定用途 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
a. 進一步擴展孖展融資業務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壯大包銷業務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按先前 披露方式應用的 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
		止六個月按擬定 用途動用的 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a. 進一步擴展自營買賣業務	36,000,000港元	36,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c.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用作 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的 種子資金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日期，本公司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向江先資本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兌換為3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起，對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

緊接可換股債券調整生效前**緊接可換股債券調整生效後**

尚未兌換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將予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 之兌換價	尚未兌換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將予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之兌換價
350,000,000	0.06港元	35,000,000	0.60港元

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並確認該可換股債券調整計算乃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得出。

除可換股債券調整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約2,70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91,000港元)，該等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約為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89,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2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9名僱員）。本期間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1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739,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方向，並可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使本公司定位更為清晰。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有賴董事會在本公司主席帶領下，因應股東利益、其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本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以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已符合其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公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李高峰先生及趙根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趙根先生。